

中卫市 沙坡头区财政局文件

卫沙财指标〔2020〕19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 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扶贫办：

为提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自治区扶贫办 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宁扶贫办发〔2017〕201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0〕65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地方债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

（农）指标〔2020〕68号）精神，现将2020年第二批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300万元和自治区2020年度脱贫攻坚地方债资金7730万元，共计9030万元予以下达，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为自治区本级扶贫资金，请按照《自治区财政厅 扶贫办 发改委 民委 林业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农发〔2017〕637号）执行，加大对产业发展和资产收益扶贫投入力度。

二、按照关于转发《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贫困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宁扶贫办发〔2018〕51号）要求，做好资金项目的信息公开。

三、请各资金使用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防止资金滞留或年底结转结余，确保资金使用的时效性。年度中间，财政将配合沙坡头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扶贫项目进展情况、资金支付进度进行抽查或专项检查，对未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支付资金，发挥效益不高的单位进行通报，并形成长效机制。

四、按照《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扶贫办发展改革委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

〔2018〕136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财预发〔2019〕270号）要求，请各资金使用单位树立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意识，项目批复后即填报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参见自治区指标文件附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照“谁支出、谁负责、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五、请按照《自治区财政厅 农牧厅 扶贫办关于开展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的指导意见》（宁财农发〔2017〕735号），加大对资产收益扶贫的支持力度。

六、本次下达资金指标分配详见附件1。

附件：1.2020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2.《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0〕65号）

3.《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地方债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0〕68号）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度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序号	拨付单位	资金类别	资金性质	自治区指标 文件	金额 (万元)	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	备注
		合计			9030				
1					2500	2130505-生产发展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2	扶贫办	扶贫发展	自治区资金 (地方债)	宁财(农) 指标(2020)68号	10	2130506-社会发展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3					5220	2130505基础设施建设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4	扶贫办	扶贫发展	自治区资金	宁财(农) 指标(2020)65号	1300	2130505-生产发展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急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 政 厅 文 件

宁财（农）指标〔2020〕65号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自治区
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区）财政局，自治区人民政府驻福建办事处：

根据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地方债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开发〔2020〕14 号），现将 2020 年第二批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 20000 万元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为纳入统筹

整合范围的资金，如统筹整合使用，按照统筹整合有关政策执行；如不统筹整合使用，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17〕637号）执行，重点解决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向产业发展倾斜。

二、按照关于转发《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宁扶贫办发〔2018〕51号）要求，做好资金项目的信息公开。

三、各市、县（区）要合理安排，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进度，防止资金滞留或结转结余，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的时效性。

四、按照《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要求，各市、县（区）要树立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意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五、各市、县（区）按照《自治区财政厅 农牧厅 扶贫办关于开展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的指导意见》（宁财（农）发〔2017〕735号），加大对资产收益扶贫的支持力度，及时反映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六、本次下达的资金支出列“21305 扶贫”科目，使用资金时按照实际支出方向明确到项级科目。

附件: 1.2020 年第二批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
指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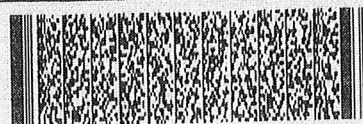
2.2020 年第二批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
目标表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3月12日印发



附件1

2020年第二批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表

单位: 万元

市、县(区)		金 额	备 注
总 计		20000	
贫 困 县	小 计	14020	
	盐池县	730	
	同心县	2250	
	海原县	2020	
	红寺堡区	2700	
	原州区	1920	
	西吉县	3200	
	隆德县	300	
	泾源县	300	
	彭阳县	600	
非 贫 困 县	小 计	5930	
	兴庆区	400	
	金凤区	200	
	西夏区	200	
	贺兰县	350	
	永宁县	500	
	灵武市	260	
	大武口区	100	
	惠农区	200	
	平罗县	340	
	利通区	320	
	青铜峡市	260	
	沙坡头区	1300	
	中宁县	1500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福建办事处		50	

附件2

2020年第二批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0年第二批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市、县（区）级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		20000万元		
绩效目标	此项资金为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资金，各市、县（区）按照年度脱贫攻坚任务统筹使用。 1、确保西吉县按时脱贫摘帽； 2、确保全区剩余1.88万贫困人口脱贫，贫困发生率降低到3%以下； 3、确保已摘帽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贫困群众实现稳定可持续发展。 4、加大对全区80个挂牌督战村的资金保障，巩固脱贫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贫困县脱贫摘帽数量	1个
			指标2：贫困人口脱贫数量	1.88万人
		质量指标	指标1：执行“两不愁、三保障”现行标准情况	严格执行
			指标2：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违规问题	较少
		时效指标	指标1：当年资金支出率	92%以上
			指标2：当年资金结余结转率	不高于8%
		成本指标	指标：资金投入	20000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贫困发生率	低于3%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受益贫困人口	1.88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贫困地区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较为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激发贫困人口脱贫致富内生动力	有利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贫困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急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 政 厅 文 件

宁财（农）指标〔2020〕68号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地方债
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区）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地方债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开发〔2020〕14 号），现将 2020 年地方债资金预算指标 120000 万元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中 110000 万元为脱贫攻坚地方债资金，属于统筹整合资金。如不纳入统筹整合，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2017〕637号）有关规定执行；如纳入统筹整合，按照统筹整合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因需而整”的前提下做到“应整尽整”，补齐“两不愁、三保障”短板，加大产业发展和资产收益扶贫投入力度。

二、该项资金中 10000 万元为支持边缘户发展地方债资金，不纳入统筹整合范围，主要用于全区易致贫人口产业发展、补齐“两不愁、三保障”短板，确保边缘易致贫人口不致贫。

三、该项资金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四、各市、县（区）要按照自治区扶贫办、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宁扶贫办发〔2018〕51号）要求，做好资金项目的信息公开。

五、各市县（区）要统筹调度，加快资金支出进度，防止资金滞留或结转结余，提高资金使用的时效性。

六、按照《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要求，各市、县（区）要树立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意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七、本次下达的资金支出列“21305 扶贫”科目，使用资金

时按照实际支出方向明确到项级科目。

附件：1.2020 年地方债资金预算指标表

2.2020 年脱贫攻坚地方债资金绩效目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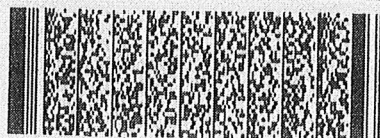
3.2020 年支持边缘户发展地方债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3月13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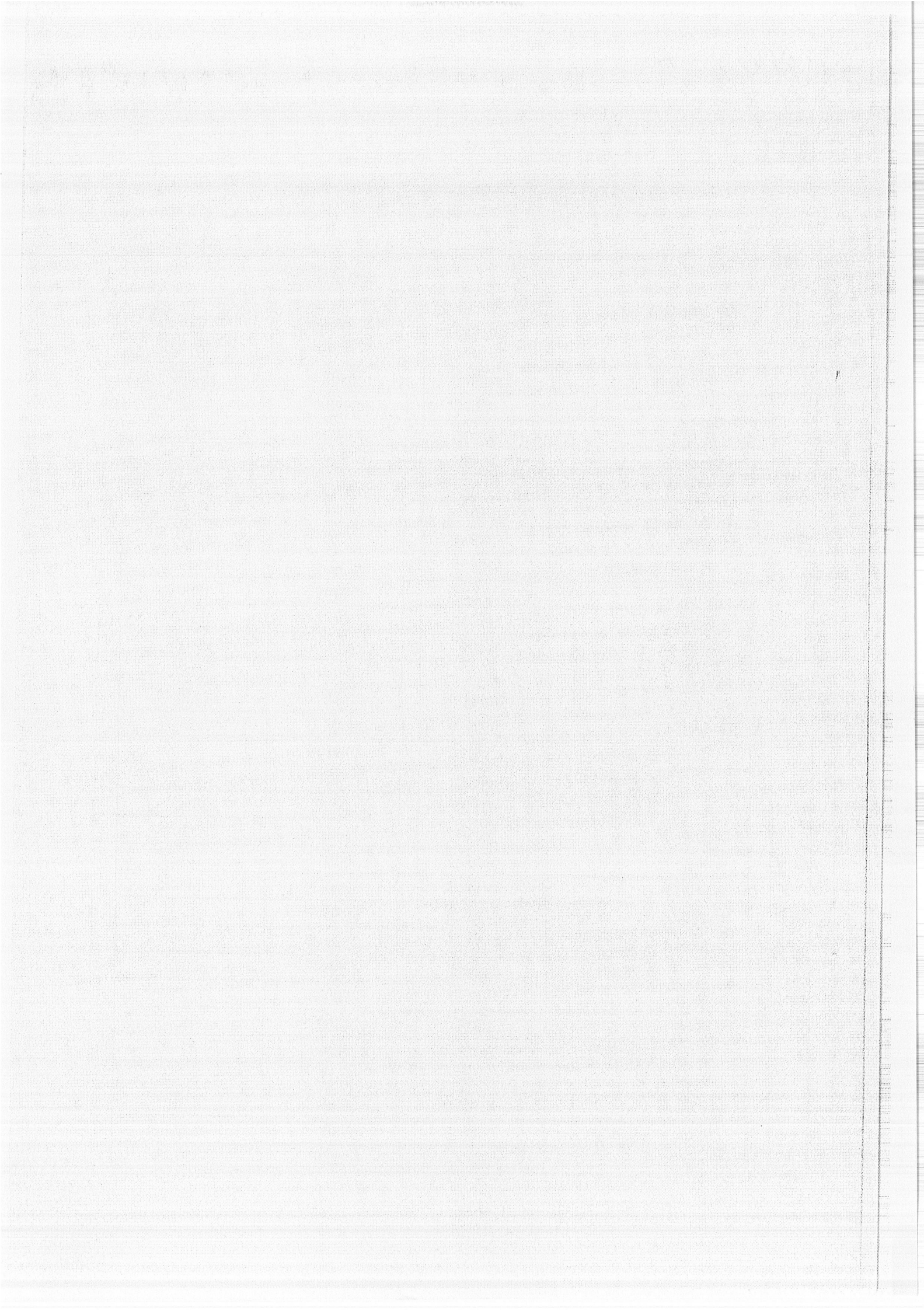


附件1

2020年地方债资金预算指标表

单位: 万元

市、县(区)		地方债资金		
		金 额	用于脱贫攻坚资金	用于支持边缘户发展资金
总 计		120000	110000	10000
贫 困 县	小 计	63750	55990	7760
	盐池县	1415	1000	415
	同心县	6260	4730	1530
	海原县	8490	6910	1580
	红寺堡区	3610	3000	610
	固原市	5265	3750	1515
	其中: 原州区	5265	3750	1515
	西吉县	32100	30800	1300
	隆德县	2155	2000	155
	泾源县	2040	1800	240
	彭阳县	2415	2000	415
非 贫 困 县	小 计	56250	54010	2240
	银川市	6950	6800	150
	其中: 兴庆区	4350	4300	50
	金凤区	1665	1600	65
	西夏区	935	900	35
	贺兰县	3205	3135	70
	永宁县	5165	5000	165
	灵武市	4015	3900	115
	石嘴山市	6935	6900	35
	其中: 大武口区	2515	2500	15
	惠农区	4420	4400	20
	平罗县	2785	2700	85
	吴忠市	2905	2865	40
	其中: 利通区	2905	2865	40
	青铜峡市	5365	5210	155
	中卫市	7730	6900	830
	其中: 沙坡头区	7730	6900	830
	中宁县	11195	10600	595



附件2

2020年脱贫攻坚地方债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0年脱贫攻坚地方债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市、县（区）级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		110000万元		
绩效目标	此项资金为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资金，各市、县（区）按照年度脱贫攻坚任务统筹使用。 1、确保西吉县按时脱贫摘帽； 2、确保全区剩余1.88万贫困人口脱贫，贫困发生率降低到3%以下； 3、确保已摘帽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贫困群众实现稳定可持续发展。 4、加大对全区80个挂牌督战村的资金保障，巩固脱贫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贫困县脱贫摘帽数量	1个
			指标2：贫困人口脱贫数量	1.88万人
		质量指标	指标1：执行“两不愁、三保障”现行标准情况	严格执行
			指标2：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违规问题	较少
		时效指标	指标1：当年资金支出率	92%以上
			指标2：当年资金结余结转率	不高于8%
		成本指标	指标：资金投入	110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贫困发生率	低于3%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受益贫困人口	1.88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贫困地区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较为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激发贫困人口脱贫致富内生动力	有利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贫困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附件3

2020年支持边缘户发展地方债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0年支持边缘户发展地方债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市、县（区）级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		10000万元		
绩效目标	此项资金不属于统筹整合范围的资金，支持全区6078户边缘易致贫人口产业发展、补齐“两不愁、三保障”短板，确保边缘易致贫人口不致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支持边缘户数量	6078户
			指标2：边缘易致贫人口不致贫	有利于
		质量指标	指标1：支持补齐“两不愁、三保障”短板	有利于
			指标2：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违规问题	较少
		时效指标	指标1：当年资金支出率	92%以上
			指标2：当年资金结余结转率	不高于8%
		成本指标	指标：资金投入	10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支持边缘户产业发展	有利于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受益边缘户	6078户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较为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激发边缘户脱贫致富内生动力	有利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边缘易致贫人口满意度	95%以上

